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网易云音乐**
CLOUD MUSIC INC.
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9)

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2年8月18日，本公司通過了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特點概述如下：

- 目的：** 透過將符合條件的參與者的個人利益與我們股東的利益掛鉤，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和提升價值，為符合條件的參與者提供傑出表現的激勵，從而為本公司和股東帶來豐厚的回報，並為本公司提供激勵、吸引及挽留該等參與者的靈活性。
- 獎勵：**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獎勵應為可以以現金、本公司股份（「**股份**」）或其組合結算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 計劃管理：**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委員會（「**計劃管理人**」）管理。
-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須為：(i)本集團現任董事或僱員；(ii)我們母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現任董事或僱員；或(iii)計劃管理人認為，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或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向其授出獎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服務提供商，並須包括藝術家、表演者或其他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

於釐定該等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提供服務時，計劃管理人將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及頻率，以及其服務對本集團財務及業務表現的當前及預期貢獻等指標。

我們已將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擴大至不僅包括本集團自身的董事及僱員，亦包括第(ii)及(iii)類參與者，主要是由於：(a)本集團併入母公司更為廣泛的集團，與母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以及彼等的董事及僱員維持密切關係不僅對我們的集體品牌及聲譽至關重要，亦通過進一步使我們的母公司及其集團（及其董事及僱員）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加強我們互惠互利的企業及業務關係至關重要；及(b)認識到我們的服務提供商子類別中的群體以及我們的用戶以及我們的董事及僱員構成了我們雲音樂平台的基石，而彼等的存在使我們的雲村社區成為音樂愛好者聚集及合作的具吸引力的場所－換言之，我們的合資格參與者使我們成為可能；彼等為我們創作音樂的五線譜。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是對該等人士道聲「感謝」，並代表我們的「希望」，即隨著我們集團的成長及發展，彼等將繼續與我們同行。

**計劃限額及服務
供應商子限額：**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所有獎勵可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10,462,280股股份，惟須受年度上限為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所規限。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服務供應商參與者作出的所有獎勵可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2,077,569股股份，惟須受年度上限為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所規限。

個人限額：

由授予個人承授人的新股份（超過以下任何12個月期間的門檻）資助的獎勵須待我們的股東額外批准後方可作實：

- (i) 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
- (ii) 承授人為任何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情況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接納及購買： 除非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否則(i)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授出須於授出日期後60日內(包括該日)獲接納，授出後於接納期屆滿後未被接納的獎勵部分將自動失效；及(ii)獲得已歸屬獎勵相關的獎勵股份的購買價為零。

最短歸屬期： 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載的有限情況外，獎勵的歸屬期不得短於12個月。

(i)於緊接公司交易(定義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前；及(ii)當計劃管理人認為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本集團利益時，可接納早於12個月的歸屬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將視乎具體情況而定。

績效目標： 計劃管理人可根據(其中包括)交易里程碑、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個人表現評估及／或對本集團的貢獻設定有關獎勵的績效標準／目標。

表決權及股息權： 除非承授人成為股東，否則承授人不得擁有股東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附帶的股息權或投票權。

回補： 就承授人而言，一旦承授人發生任何不當行為或違約，或在計劃管理人認為適當的其他情況下，(i)該承授人持有的未歸屬或尚未行使的獎勵將自動失效；(ii)為該承授人的利益而保留或持有但尚未轉讓予該承授人的任何獎勵股份將被沒收且不再由承授人享有；及(iii)就已轉讓予承授人的獎勵股份而言，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以股份、現金或其組合方式轉回等值數目或價值的獎勵股份。

獎勵失效及取消： 除非獎勵協議另有訂明外，如發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載的情況，獎勵應自動失效，包括：(i)承授人未於接納期限內接納獎勵；(ii)原定應歸屬的獎勵因承授人未符合績效條件等原因未如期歸屬；(iii)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v)獎勵已被承授人放棄；或(v)獎勵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載的回補機制已失效。

計劃管理人可不時在認為合適或適當時決定取消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或尚未行使的獎勵。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已失效或取消的獎勵股份將返回授出池，並且不計入計劃限額或子限額。

- 計劃期限：** 董事會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日期起計為期十(10)年，惟提早終止除外。
- 獎勵協議所載特定條款：**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獎勵附帶的條件受限於獎勵協議，獎勵協議應載有(其中包括)個別授出詳情、歸屬日期及條款(包括特定績效目標及沒收獎勵)以及歸屬後授出獎勵的方式。
- 修訂及終止：** 獲得董事會同意後，計劃管理人可終止、修訂或修改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指明或適用法律規定的若干修訂須取得股東批准方可修改。
- 需要額外股東批准的建議修訂為：(i)屬重大性質的修訂；(ii)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經不時修訂)所載有利於承授人的條文更改條款；或(iii)更改計劃管理人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的權力。
- 其他規定：**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及發行新股份受適用的批准限制(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額外批准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批准)規限，且須符合該等限制的條件並遵守適用法律。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新股份結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僅授予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合資格參與者，並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不時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於2023年1月1日後舉行的本公司第二次股東週年大會後，不得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以新股份結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的新獎勵。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獎勵僅可採用以現有股份(或現金等價物或兩者結合)結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或倘任何獎勵將透過發行新股份結算，則有關獎勵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條及第14A章獲股東批准的特定授權作出。

本公司日後或會建議採納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經不時修訂)項下的股份激勵計劃，而該等計劃規則將提交股東批准，倘獲批准，本公司可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新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予以新股份結算的獎勵。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經不時修訂）採納股權激勵計劃的建議作出進一步公告，以遵守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丁磊先生

香港，2022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丁磊先生、李勇先生及王燕鳳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日強先生、鄭德偉先生及俞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英傑先生、顧險峰先生及許忠先生。